

岳阳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临湘市忠防镇官山肖家坡二矿建设项目 (年开采 10 万吨铅锌矿) 采矿区污水 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

临湘湘岳矿业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临湘市忠防镇官山肖家坡二矿建设项目(年开采 10 万吨铅锌矿)采矿区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报告》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进行了现场查勘,对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,并审查其他相关材料。经专家审查,认为《报告》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要求。现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(水利部 22 号令)和《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设置临湘市忠防镇官山肖家坡二矿建设项目(年开采 10 万吨铅锌矿)采矿区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。排污口位于临湘市忠防镇沙坪村官山屋场,地理坐标东经 $113^{\circ} 27' 14.16''$, 北纬 $29^{\circ} 19' 35.00''$ 高程 75.2m。纳污范围为采矿区的井下涌水和初期雨水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一级沉淀调节池→加药反应池→二级沉淀池→加药反应

池→三级沉淀池→pH调节池→清水池的三级混凝沉淀。污水处理后满足主要污染物入河量化学需氧量不超过 50 毫克/升，总氮不超过 10 毫克/升，总磷不超过 0.5 毫克/升，总铅不超过 0.2 毫克/升，总锌不超过 1.0 毫克/升，总砷不超过 0.1 毫克/升，氟化物不超过 5 毫克/升，排入官山冲无名小溪、右岸岸边排放。排污口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28 万吨/年，主要污染物入河量化学需氧量不超过 12.8 吨/年，氨氮不超过 1.164 吨/年，总氮不超过 1.43 吨/年，总磷不超过 0.0128 吨/年，总铅不超过 0.0256 吨/年，总锌不超过 0.588 吨/年，总砷不超过 0.192 千克/年，氟化物不超过 0.598 吨/年。

二、你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，削减入河湖污染物排放量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，加强对废污水的监测，禁止超标超总量排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加强风险防控管理，确保事故防控工程体系正常运行，不断优化改进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，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事故发生时陆源污染物不会进入官山冲无名小溪。

四、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入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有关要求，请你单位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标牌和安装监控设施，在排水入河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段或采样井，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装设流量、PH、总铅、总锌、总砷监测仪器，实施自动在线监测，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连网，保证监控排

污的流量计等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，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和我局报送入河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。

五、你单位应完善设置管理手续，在入河排污口试运行满 3 个月，正式投入使用前，组织开展自主验收，验收合格后验收情况向我局备案，方可投入运行。

六、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，如果入河排污口位置、处理排放规模、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施进行论证报批。

七、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，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。

八、入河排污口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日常监管，监督达标排放。



抄送：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